

债券代码：188316.SH  
债券代码：188317.SH  
债券代码：137512.SH  
债券代码：137886.SH  
债券代码：138939.SH  
债券代码：138940.SH

债券简称：21株发01  
债券简称：21株发02  
债券简称：22株发02  
债券简称：22株发03  
债券简称：23株发01  
债券简称：23株发0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二零二四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财达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财达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财达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财达证券受托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21株发01

- 1、债券名称：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1株发01
- 3、债券代码：188316.SH
- 4、发行主体：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4.00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4.19%
- 8、起息日：2021年7月6日
- 9、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0、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
-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21株发02

- 1、债券名称：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1株发02
- 3、债券代码：188317.SH
- 4、发行主体：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4.00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期限为5年期
- 7、票面利率：5.00%
- 8、起息日：2021年7月6日
- 9、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0、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
-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22株发02**

- 1、债券名称：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2株发02
- 3、债券代码：137512.SH
- 4、发行主体：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5.00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期限为5年期
- 7、票面利率：4.00%
- 8、起息日：2022年7月27日
- 9、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0、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
-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 22株发03**

- 1、债券名称：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2株发03
- 3、债券代码：137886.SH
- 4、发行主体：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3.98%
- 8、起息日：2022年9月30日
- 9、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0、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
-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 23株发01**

1、债券名称：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3株发01

3、债券代码：138939.SH

4、发行主体：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4.0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期限为2年期

7、票面利率：4.80%

8、起息日：2023年2月21日

9、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 23株发02**

1、债券名称：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3株发02

3、债券代码：138940.SH

4、发行主体：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5.0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期限为3年期

7、票面利率：5.00%

8、起息日：2023年2月21日

9、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 **1、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近期收到的执行裁定书（【2024】湘02执异15号），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共计7.81万元及其持有的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因施工合同纠纷被冻结。

(二) 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株洲清信国际会展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三：91110111MA00GFYD8D（曾用名“中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 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诉讼标的、涉案金额、诉讼请求及理由，以及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工程款及利息、垫付的工程款及利息；

涉案金额：11,460.38万元；

基本情况：被告一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塘集团”）是株洲国际会展中心项目的建设单位，被告三91110111MA00GFYD8D（曾用名：中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发”）是被告一的合作方。基于清水塘集团对中信建发的委托，中信建发将案涉项目前期施工工作交由原告施工。

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即被告二株洲清信国际会展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信会展”），清信会展由三方联合成立，注册资本金共1亿元，其中清水塘投资集团占股30%，中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和浦云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浦云洲”）联合体占股70%。清信会展成立后，由其执行清水塘集团的委托事项。

该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由于中信建发无法履行合作协议的约定，导致该项目进度缓慢，并于2021年12月最终停工，项目进入清算阶段。2022年5月24日，清水塘集团、中信建发、清信会展、和浦云洲签署《株洲国际会

展中心项目清算工作协议》，约定终止项目合作。

## 2、判决、裁定情况

本案已在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尚未开庭审理。根据株洲中院执行裁定书（【2024】湘02执异15号），清水塘集团多个银行账户共计7.81万元及其持有的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被冻结，冻结股权价值15,113.06万元。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已提交复议申请，案卷目前移送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三、影响分析

株洲市政府已安排株洲市审计局对于上述项目的清算金额进行审计，清水塘集团将以此为依据与中信建发、和浦云洲及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谈判。株洲市政府也已组建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方案，并正在于与中信建发、和浦云洲、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谈判，将尽快友好解决此事项。

因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财达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达证券作为“21株发01、21株发02、22株发02、22株发03、23株发01和23株发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达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株发01、21株发02、22株发02、22株发03、23株发01和23株发02”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